

最新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 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优质6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
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我就给大家讲
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篇一

市人大财经办、预算工委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监督
工作组成员一行18人，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
任委员赵巨鹏的带领下，在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召开了预
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工作总结会。会议由市人大财经委副
主任委员陈婷主持，专题听取了市科委、市卫生局、市医管
局等试点部门20xx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市财政
局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汇报。

市科委郑焕敏副主任将一年多以来市科委在预算执行、绩效
目标落实、管理工作、问题和体会及下一步工作等方面进行
了详细介绍，重点将近年市科委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优化
整体创新环境方面的做法和成果做了汇报。市卫生局张建枢
副巡视员、市医管局顾晋副局长分别汇报了本单位的预算绩
效管理试点工作情况。市财政局相关处室负责人汇报了我市
近年以来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工作情况及下一步主要工作安
排。

市人大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监督工作组对试点部门的工
作总体上比较满意。工作组还现场问询了绩效管理工作的具
体做法，并从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效果等方面提出了宝
贵的意见和建议。如有代表建议在具备完善的组织体系基础
上，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技术体系的研究，在目标管理和奖
惩制度上有所突破；有代表认为试点部门项目微观绩效目标

很明确，但微观目标与部门的宏观目标、中观目标的对应关系还有待进一步明晰；针对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绩效评价较难实施的问题，有人大代表建议绩效评价工作分阶段实施，将项目中间阶段的绩效评价重点放在实施进度上或者暂时不进行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待项目执行期满后再进行绩效评价。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赵巨鹏做了总结发言：认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相关部门采取了针对性很强的措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有很大的提高，预算实施效果较为显著；各个部门根据不同业务特点采取了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办法，保障了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市人大代表及相关工作同志高度重视，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促进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希望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卫生局、市医管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凝练，为今后在全市全面推广打下坚实基础。

市科委办公室、法规处、计划处、条财处、审计处以及市卫生局、市医管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本次总结会。

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篇二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北京市推出了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市财政局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市级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的各环节、每项工作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三)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责任，实行绩效问责。对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四)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财政部门负责拟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统一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绩效目标的形式性审核、事前绩效评估；跟踪预算执行；具体实施财政评价和再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指导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按规定及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价和再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加强资金管理，改进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预算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按规定及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加强资金管理，改进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预算编制时，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绩效目标，并按规定配合财政部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九条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绩效内容和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要与部门职责相吻合，目标设置应科学可行、准确具体、简洁明了。

第十条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产出指标反映与目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情况；效果指标反映与目标相关的预算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

绩效指标要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要尽量使用反映最终结果的指标，指标设置应科学合理、量化可考。

第十一条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预算编制时，由财政部门委托

第三方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等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评估建议，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对主管部门、预算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形式性审核，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经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较好的项目优先安排预算资金；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要加强投资评审工作，财政投资评审有关事项按照《北京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相关配置标准编制资产购置预算。

第十五条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六条主管部门要及时统计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中有关的绩效数据，按要求编制年度预算运行半年报告，并于半年终了一个月内向财政部门上报部门和项目绩效完成进度情况。

当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主管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采取矫正措施。

第十七条预算执行中，主管部门、预算单位提出的预算调整事项，要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重新上报绩效目标，并进行论证。

第十八条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执行中涉及的政府采购有关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财政部门要加强国库执行管理，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执行中涉及的国库执行有关事项按照《北京市市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章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年度预算执行完毕，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依据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预算支出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绩效评价的分类：

(二)按照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分为财政评价和部门自评。

第二十三条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五)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绩效评价的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第二十五条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建立整改机制。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管理的意见，督促部门整改。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评价结果要逐步公布，以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建立预算绩效问责机制，具体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各区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绩效预算的特点就是按计划决定预算，按预算计算成本，按成本分析效益，然后根据效益来衡量其业绩。可见，绩效预算是一种是以成本-效益分析为基础确定支出标准的预算组织形式，它对于监督和控制预算支出、提高支出效益、防止浪费有积极作用。

绩效预算对西方各国的预算制度也产生较大的影响。一些国家纷纷仿效绩效预算，试行以计划为中心、以成本-效益比较为考核标准的预算制度，如英国的“功能成本”、“产出预算”和“计划分析与检查”、法国的“预算选择合理化”、瑞典的“功能预算”等。但是，实行绩效预算制度，对某些部门支出进行成本效益评估时，难以用数字表明其预期的经济效益，导致所谓的“绩效”无从考核。例如，国防支出

的“绩效”，教育的“真实绩效”就很难进行评估，致使该制度在各国并未普遍推广和应用。

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篇三

加快完善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相适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一是推进各预算部门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推动主要领域和行业年内基本建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二是强化预算评审、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协同机制，推动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提升管理合力。三是进一步推进各预算部门（单位）建立完善财务和业务协同机制，推进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延伸到业务和资金使用终端的范围、促进绩效责任的细分和落实。

以重点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为主线，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具体要求。

（一）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

预算部门（单位）、投资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立项、预算评审、资金申请等工作，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基建投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要求

一是推进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所有项目预算（含专项转移支付）、财政政策、部门整体支出应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未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二是加强绩效目标质量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三是推进绩效目标批复范围从项目预算逐步拓展到财政政策。

（三）做实预算绩效“双监控”

预算部门（单位）应在项目、财政政策的年度实施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跟踪（“双监控”），切实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做到绩效跟踪全覆盖。要根据项目和政策特点，确定绩效跟踪时间和次数，对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和财政政策，原则上应在9月底前完成绩效跟踪。绩效跟踪的结果要与加强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安排下年度预算、优化管理相结合，切实提高绩效跟踪质量。

（四）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方式

1. 推进项目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一是推进各预算部门（单位）在6月底前完成20xx年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并推进自评中发现绩效问题的整改。二是区财政根据需要选择一个项目自评结果实施再评价，促进绩效自评质量进一步提高。

2. 拓展重点评价范围。一是区财政局优先选择社会受益面广、关注度高、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财政政策、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评价。二是推进投资主管部门完善评价机制，并选择基本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三是推进财政部关于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要重视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科学测算资金，提高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合同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和绩效责任，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设计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重要内容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

（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评价结果应用的落地落实，根据不同的绩效问题分别与整改管理、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对于20xx年财政部门实施的重点评价中涉及的预算资金安排类问题，由各部门（单位）在规定之日前提出针对20xx年预算安排的整改

意见，经与财政部门沟通一致后，按整改意见安排2021年预算；未按时提出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安排预算资金。二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原则上除涉密等有关项目外，预算部门（单位）均应按照本市绩效信息公开的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其中，在绩效目标公开方面，一级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要公开绩效目标，且公开项目的资金量不低于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的50%；在评价结果方面，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公开项目的资金量不低于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的50%。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主体责任，结合绩效评价工作，选择部分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围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开展、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环节，全面反映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现状。

（二）进一步监督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结合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工作同步开展“整改回头看”，重点关注预算部门对财政监督与绩效评价结果的整改落实情况，引导预算部门不断增强绩效主体责任意识，全面落实中央、市、区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真正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按照《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20xx年财政管理改革的中心任务，加强对各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的考核，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以考核促管理提效果。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对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

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篇四

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制定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实施方案》，印发《潍坊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

《潍坊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转发了省财政厅《山东省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其中，对5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已投入金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另一方面，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可量化支出的项目，核定统一支出标准，推进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突出其基础支撑作用，扩大“因素法”编审范围，对发展性项目实行一年一梳理、一年一论证审批。财政部门批复下达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三)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

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一方面，对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由财政监督局牵头，各支出管理科室参加，结合部门单位决算工作，集中时间开展一次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审查活动。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另一方面，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再评价，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再评价结果反馈预算科和相关支出管理科室，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去年，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选取20项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民生和产业发展的项目或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价，并对单位自评情况进行复评；选取2012年新农合、400所学校标准化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儿童福利院建设、市政道路养护等项目资金，采取先自评后绩效再评价的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资金额度达20.48亿元。联合市卫生局，对全市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联合市民政局，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今年，我们选取29个项目进行评价，其中22项由单位进行自评，7项组织中介机构进行评价。从近几年情况看，通过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价的方式效果还是比较好的，由财政委托、授权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第三方，由其牵头组织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考核，打出评价分数，形成评价报告，成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并在行业系统内部进行公告，有力的促进部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篇五

一、绩效考评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背景和意义 财政支出绩效考评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考评方法，按照政府行为的效益、效率和效果原则，以政府行为的成本效益分析为核心的综合指标体系与标准行为考评依据，对财政支出的成本和产生的效益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绩效考评讲求的是政府如何有效地管理和使用财政资金，而建立公共支出的绩效考评体系的根基在于建立绩效预算。

绩效预算亦称为效益预算，它是上世纪50年代初由美国联邦政府首先提出并应用于政府支出管理的预算模式。美国认为：绩效预算是这样一种预算，它阐述请求拨款是为了达到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拟定的计划需要花费多少钱，以及用哪些量化的指标来衡量其在实施每项计划的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完成工作的情况。从实践效果来看，绩效预算在加强资源分配与政府施政结果的联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逐渐成为世界各国政府预算改革的必然趋势。在我国，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治体制改革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也成为日益紧迫的任务。政府绩效考评在国外的成功实践，使我们对其意义和必要性有了日益清晰的认识。对于其在推进建设高效、透明、责任政府，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也有了深刻的认识。推进以绩效考评为核心的预算改革已成为决策层的共识，并已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中明确提出。在预算改革实践上，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收付、收支两条线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已经全面展开并逐步深入，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也开始分步实施，预算监督力度不断加强，预算透明度日益提高，预算管理由重收入逐步转向重支出管理、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这些实践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绩效预算的制度约束，为推进绩效考评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奠定了扎实的实践基础。

二、推进建立以绩效考评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模式 当前，财政支出绩效考评正在被各级财政部门普遍推广实施，但总体而言，绩效考评更多的是事后考评，而且考评结果大多停留在预算执行结果总结、存在问题分析、完善制度建议等方面，有些只是作为有关部门项目建设档案保存，或作为加强新项目管理的借鉴或参考。笔者认为，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在加强事后全面综合考评的同时，更要突出事中考评，推进建立以考评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模式，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考评监督”的公共财政支出管理制度。

(一)在预算编制环节，要科学准确地确定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传统预算管理制度下，在预算编制时部门和单位存在重分配、争资金、争项目的冲动，在预算执行和控制中用的是以规则为基础的责任制，部门和单位无调整的灵活性，在预算报告中主要是报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而支出绩效考评与预算相结合则是将预算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它运用了绩效预算的理念，是一种以结果为目标的责任制代替以规则为基础的责任制的新预算管理模式。这种新的预算管理模式下，部门和单位不存在争资金的冲动，而存在以目标为导向的管理激励。这要求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提出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时候，既要结合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又要认真做好财政支出评审论证工作，通过规范的评审论证，科学合理准确地提出财政支出的绩效考评结果得到科学运用的首要条件。为了这种以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在制度设计上就必须放松严格的僵化的规则，而赋予管理者灵活的决策权，否则是没有办法让管理者为结果负责的。

(二)在预算执行环节，要加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力度，完善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对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事中跟踪考评，不仅可以跟踪考评财政资金运用的合理性、规范性，起到适时监督检查的作用，而且可以通过与预先确定的绩效目标相对照，及时发现问题，回馈并督促预算单位或财政部门适时采取应对措施。对于考评过程中取得较好的评价结果的，除了按照正常的资金拨付进度供给资金，还可以通过加快资金

拨付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促进项目尽早地发挥效益。对于考评过程中明显背离绩效目标的，果断停止后续资金的拨付或提出调整预算的意见，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考评过程中发现的违法乱纪的单位，除了停止资金拨付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同时，一些跨年度长期项目支出，原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可能随着时间推进需要进行调整，这样，通过事中考评来适当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然而，事中考评的有效实施必须建立在完善的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上，这是财政支出绩效考评与预算管理结合的又一个制度前提。这二者的结合也隐含了以目标为导向、以产出和结果控制为核心的预算管理理念。产出和结果控制以放松严格的规制、增加自主决策的权力为前提，同时自主决策的权力需要责任加以约束。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由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和内部考评控制三个控制子系统组成。实现财政支出绩效考评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除了要有完善的机构内部绩效考评制度以实施内部考评控制外，还必须有完善的政府会计制度来实施内部会计控制，完善的公共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的国库管理制度来实现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的内部管理控制。

(三)在预算报告环节，要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机制。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机制应从预算报告制度和公共部门问责制度这两方面做好，才能更好将绩效考评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从预算报告制度看二者的关系。

另一方面，预算报告制度为绩效评价提供了信息基础，保证了绩效考评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缺少预算报告的信息，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制度是实现两者结合的重要制度基础。公共部门问责制度也是实现两者结合的重要制度基础。所谓公共部门问责制度，是指对政府及其官员的一切行为和后果都必须而且能够追究责任的制度，其实质是通过各种形式的责任约束，规范政府权力和官员行为，最终达到监督政府的目的。包含绩效考评信息的预算报告制度只能使权力机构和公众充分了解公共部门责任和结果的对应性，但其效果最终必须通

过对应性，但其效果最终必须通过公共部门问责制度，促使公共部门对结果负责才能实现。 财政支出绩效考评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基本思路是：按“统一规划，稳定推进，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进一步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探索绩效考评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推进相关制度改革，为将来引入绩效预算探索道路。

第一，逐步提高部门人事管理和资金管理自主权。

第二，完善公共资产管理制度。

第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革完善政府会计制度。

第五，加强组织协调，共同推进绩效考评及其与预算管理的结合。

第六，稳步推进绩效考评试点工作。

结 语 财政支出绩效考评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使预算管理的整个过程建立在绩效目标控制的基础上，是对以投入管理模式的一次重大改革。在积极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绩效考评与预算管理的结合，推进建立以考评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模式，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考评监督”的公共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才能实现绩效预算的新突破。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预算管理与绩效考核。

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篇六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三条(管理主体)

本市各级政府的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

财政部门是指市级财政、各区县财政、各镇(乡)财政。

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第四条(适用范围)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基本原则)

(一)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的活动都要以绩效为

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 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编制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要实施绩效跟踪监控，预算完成后要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 有序推进原则。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为指导，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借助各级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社会中介等各方力量，合力推动，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和内容的全覆盖。

(四) 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五) 绩效问责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将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实施绩效管理情况逐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促进政府职能部门履职能力的提升。

(六) 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推进预算绩效信息的逐步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第六条(组织保障)

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本部门各相关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预算部门(单位)要确定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部门，明确内部各相关职能机构的工作职责，加强本部门(单位)内部各职能机构之间的配合和协调。

第七条(财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操作规范等。

(二)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有关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以及评价结果反馈和结果应用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推进预算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行业指标体系建设。

(五)负责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六)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八条(预算主管部门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配套措施等。

(二)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研究并建立本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评审,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五)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

(六)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

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

(七)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在本部门公开和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八)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第九条(预算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三)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预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

(五)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在本部门公开和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六)按规定向预算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条(绩效工作报告)

(一)基本概况。预算主管部门基本情况应包括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事业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财政部门基本情况应包括年度财政收支基本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二) 自评情况。对照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和要求，对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评，并就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和说明。

(三) 问题建议。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和建议等。

第十一条(实施工作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部门(单位)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内容，结合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点，制定年度工作考核办法，对本级预算主管部门和下一级财政部门实施预算管理(包括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创新以及监督发现问题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为有关部门实施行政问责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聘用、委托第三方)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可以根据需要聘用和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政府采购。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第三方的，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执行。

财政部门应加强第三方管理，对第三方参与绩效目标评审、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以及绩效管理咨询等工作进行规范。加强业务培训，监督履约质量，推进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建设。对第三方的具体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信息化管理)

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快推进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为核心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支撑。各级财政、预算部门(单位)要积极运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预算部门(单位)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部门(单位)职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和总体目标。根据部门(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总体目标编制年度预算，并按要求编报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基本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现阶段绩效目标管理的重点。预算部门(单位)要重视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按规定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项目绩效目标评审工作。财政部门根据预算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年度政府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评审结果，确定项目、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项目绩效目标概念)

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预算部门(单位)在申请项目立项时应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申请项目预算时应按规定同时申报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项目绩效目标内容)

设置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

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二)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四)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第十七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要以结果为导向，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制定绩效目标要与编制项目预算有机结合，要结合项目管理的基本要素和相应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预算部门(单位)在设立项目和编制项目预算时，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中纳入中期预算试点的项目，预算部门(单位)应编制该项目的预算总额和总体绩效目标，根据每年预算安排，编制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应填报《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附件1-1)、《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

标)》(附件1-2)、《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程序和制度保障)》(附件1-3)。

部分专项资金需要通过相关程序再确定具体项目的,预算部门(单位)应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编制相应的总体绩效目标,填报《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附件1-1)。

第十九条(预算主管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评审)

预算主管部门应在部门预算“一上”前,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对预算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按要求对拟纳入财政预算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评审,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安排该项目预算。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评审)

财政部门应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对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结合预算主管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评审情况,选择当年新增重点项目和经常性重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评审。原则上,财政部门应当在部门预算“一下”前完成当年新增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在部门预算“二下”前完成经常性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主要内容)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主要内容:

(一)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公共财政资金保障的范围和支持的方向。依据包括:项目申请、批准文件,以及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特定许可等。

2. 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依据包括：项目决策主体、实施主体、受益主体确认信息，项目确立应经过的规定程序，确定项目范围所形成的规范性材料，以及相关实施标准和依据。

3. 项目实施对预算部门(单位)战略目标的相关性，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二) 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1.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项目产出目标(含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与项目效益目标的关联性、匹配性和逻辑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4. 是否依据预期的产出和效益，结合成本效益分析编制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项目预算的内容、额度、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

(三) 目标实现的保障度

1. 是否建立健全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项目实施办法和措施。

2. 是否有科学有效的管理能力和充分合理的实施条件，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严谨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

3. 是否有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关的目标要求。

第二十二条(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预算批复后，预算部门(单位)应按照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信息发布制度管理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在本部门(单位)公开，接受内部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预算安排、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等。

部分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应按规定对外公开，使参与单位能根据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二十三条(项目绩效目标调整)

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引起绩效目标调整的，或因相关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预算部门(单位)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随同预算一并报批调整。财政部门应根据需要对申请调整预算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再评审。

第二十四条(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结合)

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评审通过后，负责项目实施的预算部门(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和细化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各要素(范围、时间、成本、质量、人力资源、沟通、风险、采购等)的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要素与项目绩效目标的关联度和融合度；要健全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明确保障措施、实现途径和工作程序，对项目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第二十五条(项目绩效管理机制)

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进度管理、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与项目绩效管理有机结合，以项目绩效管理为纽带，对财政项目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二十六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办法，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基本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应重点加强对支出范围、资金渠道、定额标准，以及对重点支出内容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充分发挥基本支出对事业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基本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办法，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绩效跟踪概念)

绩效跟踪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

第二十九条(绩效跟踪内容)

预算部门(单位)要建立绩效跟踪机制，重点选择当年项目预算中通过绩效目标评审的项目和上年结转的跨年度项目，对其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目标保障)、目标实现程度、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跟踪。

(一)目标保障情况。重点跟踪保障项目各阶段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包括基本制度、专项办法、管理措施)的完整性，项目实施中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其中：进度管理、资金拨付、

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是目标保障情况跟踪的重点), 以及目标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二) 目标实现程度。重点跟踪预算执行情况, 为完成绩效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资源成本消耗情况、项目管理及其完成情况, 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等目标的完成进度情况等。

(三) 目标偏差情况。跟踪重点目标在项目实施中的偏差度和影响度。

(四) 目标纠偏情况。重点跟踪纠偏措施的制定和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实施跟踪时间)

绩效跟踪在预算项目启动后实施, 实施跟踪的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的特点确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 绩效跟踪次数一般为1-2次。

第三十一条(绩效跟踪流程)

(一) 确定跟踪目标。在核对项目基本信息基础上, 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绩效目标按类细化, 并确定绩效跟踪的重点目标。

(二) 开展绩效跟踪。依据确定的重点目标, 对项目管理的有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实施绩效跟踪, 归集跟踪信息, 填制《绩效跟踪表(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表)》(附件2-1)。

(三) 进行偏差分析。根据绩效跟踪信息, 对照重点跟踪的目标, 发现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填制《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附件2-2)。

(四) 提出纠偏路径。依据偏差分析, 结合项目实际, 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 并填制《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

况及纠偏表)》(附件2-2)。

(五)及时实施纠偏。绩效运行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发生较大偏离时,绩效跟踪主体应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纠偏。绩效运行有重大偏离的,绩效跟踪主体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或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绩效跟踪发现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要按规定调整执行或停止执行。

(六)形成跟踪结论。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及偏差情况、存在问题及纠偏情况等,撰写《绩效跟踪结果报告》(附件3),形成跟踪结论。

第三十二条(报送绩效跟踪报告)

预算主管部门应在完成绩效跟踪工作后的一个月內,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绩效跟踪结果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绩效评价概念)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十四条(绩效评价分类)

绩效评价按照评价的形式可分为财政评价、部门自行评价和委托第三方评价;按照评价的内容可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绩效评价依据)

- (一) 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国家、本市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 (三) 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四) 预算部门(单位)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六) 预算批复、绩效目标、专项转移支付、年度决算报表和报告及相关资料。
- (七) 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绩效评价内容)

- (一) 绩效目标与战略规划、事业发展的适应性。
- (二)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三)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投资、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财务监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质量控制情况等。
- (四)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预计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等。

第三十七条(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是依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而形成的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附件4)，规范绩效评价指标及分值。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方面。

实施评价时，应按照定性指标可衡量、定量指标应量化的要求，依据评价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在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的基础上，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

预算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分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以适用于本部门、本行业的项目绩效评价需要。预算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已实施的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情况，分析研究并逐步建立符合本部门、本行业特点的分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财政部门确认后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

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三十九条(绩效评价标准)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标准。

第四十条(绩效评价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 其他评价方法。

第四十一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 (一)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 (二) 确定绩效评价机构和工作人员；
- (三) 制发《绩效评价通知》(附件5)；
- (四)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五) 收集、审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六)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七)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八)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四十二条(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选择反映部门特点、行业特色和涉及重大民生、社会关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重点项目，结合财政预算管理的重点要求，以及具体实施项目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要素，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经常性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五年实现一次全覆盖，一次性重点项目在其完成后的次年实施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评价方(包括财政评价、部门自行评价和

委托第三方评价)为开展绩效评价而撰写的工作方案,评价方应参照财政部门《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写要求》(附件6)具体制定。

原则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应由评价组织方(预算绩效管理主体,下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评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具体内容包括:评价指标体系结构、评价指标标准和评价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数据采集的方法是否适当、可行,采集的数据是否满足绩效评价客观性、合理性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是否满足评价工作要求等。

第四十四条(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后要撰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7)。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原则上,绩效评价报告应由评价组织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评审报告格式是否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内容和要求是否得到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第四十五条(绩效评价报告报送)

预算主管部门应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的一个月內,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对预算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进行抽查。

第四十六条(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

分)的, 绩效评级为优; 得分在75(含75分)—90分的, 绩效评级为良; 得分在60(含60分)—75分的, 绩效评级为合格; 得分在60分以下的, 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第四十七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工作完成后, 评价组织方应就绩效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 听取各相关方面意见, 及时整理、分析、归纳, 并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附件8)的形式反馈给被评价方, 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落实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落实问题整改)

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 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 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第四十九条(整改情况报送)

被评价方应在评价组织方规定的时间内, 将整改情况向评价组织方行文报告, 并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附件9)。

第五十条(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将各自组织的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附件10)的内容主要包括: 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主管部门、评价分值、评价等级、主要绩效、主要问题、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评价机构等方面。

第五十一条(绩效评价结果与加强财政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对区县财政部门的适用效力)

各区县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县财政管理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三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